

精修-公民與社會

110學年度第一學期彈性學習

開課週數：6週

授課對象：高中三年級學生

學習目標

- 透過大量學測考古題演練，搭配扎實的詳解以及分組合作學習，使學生臻至備戰狀況。

1. 招弟因懷孕遭公司以影響工作表現為由資遣，後來她接觸到性別平等相關資訊，才意識到自己的生命歷程中迭遭不平等的對待。例如：父親告誡她不能列名族譜，母親說她已出嫁不能回去祭祖，而作為第一個小孩，父親取其名為「招弟」。請問以我國現行法令來看，若她向法院或行政主管機關提出救濟，下列主張何者最可能成立？

(A)招弟這個名字侵害她的姓名權

(B)不得列名族譜侵害了平等繼承

(C)不得回家祭祖限制了宗教自由

(D)公司將她辭退侵害了工作權利

課程大綱

- Week1 : 110、109學測社會公民部分
- Week2 : 108、107學測社會公民部分
- Week3 : 106、105學測社會公民部分
- Week4 : 104、103學測社會公民部分
- Week5 : 102、101學測社會公民部分
- Week6 : 100、99學測社會公民部分

歡迎選修

注意！

- 1.本課程會分組討論錯題，請配合老師指示
- 2.為了精熟學測考試部分，上課節奏較快，敬請見諒。